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334
24 Ma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第四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8 4 项(b)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审查《各国
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

1985年5月21日

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代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你转递上述代表团在审查《各国经济权利的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特设全体委员会闭会时发表的联合声明的全文。

如能将联合声明全文作为暂定项目表项目 8 4(b)的大会正式文件散发，将不胜感谢。

常驻代表

大使

亚罗斯拉夫·切萨尔（签字）

* A/40/50/Rev.1

85—15286

附 件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与1985年4月18日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特设全体委员会闭幕会议上发布的联合声明

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进一步证实了这个文件无比重要，同时也确信日益迫切需要根据公正与平等以及各国向全面发展互利合作的原则使国际经济关系民主化，不论各国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

会议表现出对宪章作为各国在经济领域里的行动准则的重要性的广泛理解。

同时，会议明确表示对以下事实的日益关心：大多数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无视宪章的原则和条款，破坏这些原则和条款的执行，结果是在改变国际经济关系的结构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毫无进展。

社会主义国家遵循在77国集团倡议下通过的第39/163号决议，在会议上表现了建设性的态度。我们在原则上同意由77国集团倡议下通过的第39/163号决议，在会议上表现了建设性的态度。我们在原则上同意由77国集团提交的最后文件草案(A/AC.226/L.1)，并表示我们准备除其他外，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把它作为起草委员会决定的基础。

然而，西方国家以公开和幕后的行动破坏取得协商一致。其结果表明，西方

在表面上愿意寻求所谓新的经济上的协商一致，只不过是掩盖在国际经济事务上继续专断和强加压力。

委员会工作的结束并不表示审查宪章执行情况的工作已经完成。审查工作将在第四十届联大会议上作出总结。我们仍愿在 A/AC.226/L.1 号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工作。据所知，这一文件将作为委员会报告的附件印卡。

这一附件还应该包括载有需经大会讨论的一次决议草案的 A/AC.226/L.2 号文件。此外，我所代表发言的国家要求在委员会的报告中转载社会主义国家对 77 国集团提交的 A/AC.226/L.1 号文件修正案的全文。这已在非正式磋商中讨论过了，并没有遭到文件起草国的根本反对。

同时，在当前形势下，我们认为有必要提请大会注意我们对与审查宪章有关的一系列问题上的立场，因此愿意发表以下声明。

1.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是联合国在经济领域内最重要的纲领性文件之一，宪章具有历史性重要意义，它为逐步改组国际经济关系奠定了基础。宪章的基本目标是在公正和民主的基础上改组国际经济关系，并在各国间公正、主权平等、共同利益和合作的基础上，不论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在经济关系方面增加信任。

2. 宪章的原则和条款指导各国间的政治和经济关系。维护平等权利、承认各国在经济活动领域内的全面主权、反对对其他国家内部事务的任何干涉、坚持和平共处和履行各国促进实现普遍和全面裁军的义务，这些和其他一些在宪章第一章中规定的政治原则得到了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深刻理解和全面支持。

3. 七十年代中期曾形成了执行宪章的良好的先决条件，当时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进程起到了扩大和稳步发展各国间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关系的作用。然而帝国主义国家破坏了这一进程。它们采取的方针是为了使自己占优势改变当时的军事战略平衡，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破坏平等合作，行使单方面的苛刻条件。这一方针对国家间正常关系的发展造成了极为不利的影响，导致了政治上经济上的不

稳定，公然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一章以及第 1、4、15 和 26 条中所规定的“国际经济关系的基础。”

自通过宪章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至今已有十年，在公正、民主基础上改组国际经济关系方面实际上没有任何进展，主要原因帝国主义在世界政治和经济事务上的侵略行径。

社会主义国家强调，帝国主义侵略势力为了使军备竞赛升级，占用了巨大的物质和财政资源，阻碍了经济和社会进步，是造成世界政治和经济更加不稳定的一个主要原因，增加了核战争的危险，威胁着人类的基本生存，使全世界人民的负担日益沉重。当今最紧迫的任务是为制止军备竞赛和达成裁军执行真正的措施。

对实现宪章中关于必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条款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执行经济互助理事会成员国召开的高级经济会议（1984年6月12日至14日在莫斯科召开）决定中所提出的具体建议，华沙条约缔约国1985年1月5日提出的建议，经互会1984年10月31日在第39届会议上发表的公报以及社会主义国家关于停止军备、冻结或削减军事预算、争取裁军以使这部分资金转用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其他文件。

4. 根据大会第34/138号决议，就最为紧迫的世界经济问题举行全球谈判可成为执行宪章的一个重要步骤。在开始全球谈判问题上出现僵局的原因是资本主义国家和它们的跨国公司不愿意放弃它们在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中的特权地位。他们的政策严重违反宪章原则其目的不仅在于保持并要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新的殖民剥削，并继续从这些国家榨取巨大的财政和物质资源。

社会主义国家坚决主张根据联合国组织的决定，在联合国范围内尽早开始所有国家都参加的全球谈判，并考虑到各国的合法利益，因为这样将有可能导致具体执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些条款。

如经互会成员国在高级经济会议上所通过的题为“维持和平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宣言中所强调，经互会成员国一贯支持采取有效决定和行动方针，旨在在国际经

济关系中排除一切剥削，保证畅通无阻的国际科学和技术合作，消除贸易关系中的歧视、人为障碍和不平等交换，在原材料、食品和制造商品价格上建立公正的和经济上合理的关系，并为此目的更有力地控制跨国垄断集团的活动。经互会国家支持调节货币和财政关系，反对高利率政策；支持提供和偿还借款条件正常化，以使这些条件，特别在关涉到发展中国家债务的情况下不被用为施加政治压力和干涉内政的手段。

5. 发展中国家经济情况的恶化在某些西方国家将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负担转嫁到发展中国家身上的企图和使用保护主义、歧视和制裁等违反宪章原则的手段是有关联的。

最近帝国主义国家增强了对发展中国家的压力，迫使它们放弃循序进行的社会经济政策，减少国家部门经济，重新考虑国家发展计划和纲领，和取消旨在保护民族工业的立法措施，从而为外国私人资本的放手控制打开大门。

这样的压力是当代形式的新殖民主义的明显表现，公然违反宪章的条款，特别是第1、7、10、16和24条。

6. 社会主义国家严格遵照宪章的进步原则，正在为执行这些原则作出实质性的贡献。

这表现在对发展中国家在为取得经济非殖民化，在国际经济关系领域内消除单方面的苛刻条件，讹诈和威胁，发展广泛互利和平等的国际经济合作而进行的斗争中所提出的正当要求给予政治上的支持。

社会主义国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全面的经济援助，其援助形式符合它们的社会制度，并已证明行之有效，这是发展中国家自己也承认的。关于这种援助，在联合国内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所提供的数据中可以找到令人信服的证据。

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贸易、科学和技术合作，就其内容、

原则和目标而言，代表了一种新型的国际经济关系，与帝国主义强加于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剥削其自然和人力资源的制度全然不同。社会主义国家与新独立国家之间合作的性质和形式完全符合宪章原则，特别是第 4、14、18 和 19 条，可说是社会主义国家对执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及在公正和平等基础上改组国际经济关系所作的贡献。

7. 各社会主义国家在经互会范围内的合作对执行宪章作出了重要贡献。

社会主义国家创建了新型的国际经济一体化，为国家间真正平等互利的合作树立了榜样。经互会成员国在政治、社会和经济目标上的一致使它们能成功地朝向为找求全盘社会经济问题的根本解决之途前进。

经互会成员国高层次经济会议带来了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的新阶段，并在会上确定了它们经济上长期相互合作的基本特点。

如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发展和加强经互会成员国之间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基本路线的声明中所强调，始终一贯地执行所通过的决定“将会是对进步发展它们的经济和相互合作的新的和重要的推动，提高社会主义在世界上的威望和吸引力，并进一步扩大和加强聚集在根本阶级利益的社会下、由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联系在一起

的经互会成员国之间的团结。”

8. 在按照宪章第 34 章和基于联大第 39/163 号决议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时，社会主义国家

庄严重申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是改组国际经济关系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根本文件，并吁请那些至今仍未遵行的国家严格遵行这一文件的规定；

谴责严重违反宪章的关键条款，如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内部事务，和平共处，互利，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权；促进普遍和全面裁军；真诚履行国际义务；各国对本国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行使主权，包括管制跨国公司的活动；每一国家不论社会经济制度有任何差异，都有参加国际贸易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合作的权利；

要求所有还未这样做的国家表现当政治意愿，以清除阻挠执行宪章条款和其他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具体方面的联合国决议的障碍，特别要清除由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剥削、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外国统治等政策所造成的障碍；

要求联合国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召开会议时，按照它们活动的性质，经常审议与执行宪章条款有关的目标和措施；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执行关于以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和经济高压手段的联合国大会第 38/197 和 39/210 号决议以及关于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建立信任的第 38/196 和 39/226 号决议，这将有助于切实有效地执行宪章以及创造有助于恢复正常的多边经济谈判和合作的气氛；

要求联合国会员国采取紧急措施，遏止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外流，这一现象损害到关于需要加强这些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宪章条款；

又要求所有国家按照宪章原则，协助发展中国家配合国家发展计划，为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和在充分动员国内资源的基础上，逐步进行社会经济政策而作的努力；

重申根据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各国对本国自然资源拥有不可剥夺的主权的原则。

认为联合国大会有必要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再次重申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条款，呼吁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和组织让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原则指导它们的政策和活动。

我们几国代表团将按照联合国惯例，在较后阶段决定以何种方式将上述文件提请联合国大会注意。
